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新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代新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大区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易达 Eltek 中国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或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2 次、出席股东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0	0	2	1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议并表决。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名及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本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议并表决。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提问情况，以及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不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在任职期间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

了便利条件，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运用经验及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针对上述议案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代新社（签字）：_____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